

江门市农业农村局

关于开展 2022 年度江门市农业品牌培育 奖励申报工作的通知

蓬江区、江海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局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扎实推进实施“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”，全面提升我市农业品牌建设水平，现结合实施《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江门市农业品牌培育奖励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江府〔2023〕10号）开展 2022 年度江门市农业品牌培育奖励申报工作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网上申报。请各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部门组织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主体进行网上申报工作，按要求于 5 月 31 日前在江惠通平台（网址：<https://jht.jiangmen.gov.cn/#/home>，申报账号自主注册开通）完成网上申报工作。

二、完成初核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部门须于 6 月 16 日前完成初核工作并完成网上审核，提出意见连同《2022 年度农业品牌培育奖励申报主体信息汇总表》（盖章）报送我局复核，并将通过初核的奖励申请表和佐证材料一式三份（盖章）寄送至市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与市场信息化科。

- 附件：1.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《江门市农业品牌培育奖励办法》的通知（江府〔2023〕10号）
- 2.2022年度江门市农业品牌培育奖励申请表
- 3.2022年度农业品牌培育奖励申报主体信息汇总表

江门市农业农村局

2023年5月5日

（联系人：梁美琪，联系电话：3887657）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